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 项目 91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
的薪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一. 序言

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500), 通过了第 3536 (XXX) 号决议, 要求秘书长就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薪金问题提出一个综合性研究报告, 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要求的起源是秘书长提交第三十届会议的一份报告 (A/C.5/1677), 秘书长在该报告表示, 目前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行政法庭成员的薪金, 自一九五七、一九六七和一九六九年分别订定以来, 由于通货膨胀及其他经济因素的影响, 原订数额的购买力已大大减低, 因此应当作出合理的调整。这三个附属机关目前每年的薪金和秘书长提议的每年薪金如下:

	主席或庭长		副主席		其他成员		专题报告员	
	现数	提议数	现数	提议数	现数	提议数	现数	提议数
国际法委员会 ^①	2,500	4,000	-	-	1,000	1,500	2,500	4,000

(以美元计)

* A/31/50。

① 就国际法委员会而言, 付给其他成员所定数额以上的数额须视委员会休会期间编制特别报告或研究报告的情况而定。

	主席或庭长		副主席		其他成员		专题报告员	
	现数	提议数	现数	提议数	现数	提议数	现数	提议数
国际麻醉品 管制局	2,500	4,000	1,500	2,500	1,000	1,500	-	
联合国行政 法庭	2,500	4,000	-		1,000	1,500	-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10008/Add.3)中指出,它不能建议核准秘书长的提议,因为,大会已作为基本原则的一个例外,授权支付这些酬金。这个基本原则是:对于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除了付给生活津贴和旅费外,通常不另付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同时,从记录中也无法断定,大会要随时调整这些被认为是象征式的款项,以补偿日后购买力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决定,在另行通告以前,维持在现在水平上付给这三个附属机关的酬金;大会又要求把这份研究提交第三十一届会议。

4. 这是大会讨论一般酬金问题的第三次;前两次是在大会第十二和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次是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委员会第五六九次会议上,当时第五委员会要求得到更加详尽的背景资料,以帮助它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提议,即: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除了依照大会第485(V)号决议的规定付给一般划一的生活津贴外,每天另付15美元的特别津贴。^②根据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提出的综合性报告(分别见于A/C.5/713和A/3705号文件),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和二十九日的第六一三和六一五次会议上,分别审查了整个酬金制度和特别津贴——有异于既定而划一的生活津贴的额外款项,并提出^③一个支付专家机构成员费用的普遍制度,这个制度得到了大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全体会议的核准(见下文第16段)。

②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3,第A/3539号文件,第8段。

③ 《同上,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1,第A/3766号文件,第6段。

5. 三年后，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有关支付行政法庭成员酬金问题的报告^④的建议，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体会议上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审查。同时，大会又认可了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即：作为基本规则的又一个例外，每年付给行政法庭庭长酬金500美元，此外，每次开庭付给庭长及参加审查提送法庭的案件的法官每人酬金250美元。

6. 咨询委员会将这份进一步的审查以报告方式提出^⑤，报告的附件又载有秘书长就同一个普遍的问题提出的备忘录，根据这份报告，第五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⑥中建议大会决定重申这个基本的原则，即：对于联合国机关的报告员，或以个人名义服务于各机关和各附属机关的成员，除了在适当时付给生活津贴和旅费外，通常不另付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同样的原则通常应适用于支付由大会任命来执行专设性工作的特别代表或同等工作人员的费用，除非提议这种任命的决议草案另有明文规定，并且得到大会的同意，同时这个决议草案事先须由第五委员会审议和报导；应继续支付在例外情况下核准的酬金。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〇八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些建议。

二、酬金问题的由来

7. 秘书长在一份备忘录中描述了支付酬金问题的由来和迄至一九六一年的有关发展，这份备忘录载于上一段提到的咨询委员会报告^⑦的附件内。文中的重点如下。

8. 大会在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第一五〇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231(III)号决议，指出有那几类出席大会的代表以及委员会和机关的成员可以领取旅费和生

④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A/4609号文件，第10段。

⑤ 《同上，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4813号文件和附件。

⑥ 《同上》，A/5005号文件，第10段。

⑦ 见注4。

活费，大会在决议中又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对于以个人身份当选为机关的成员，这种报酬只算生活费，而不算服务费。

9. 一九四九年，大会依照第五和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对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在休会期间编制各种研究报告的工作发给酬金，是适当的（参看附件，下文第12至15段）。

10. 大会于一九五〇年第485(V)号决议修正了国际法委员会规约第十三条，并授权在国际法委员会开会期间，付给该委员会成员高于生活津贴的特别津贴，当时，一切有权领取生活津贴的人员所取得的款额都是划一的（参看附件，下文第16段）。

11. 大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677(VII)号决议指出，联合国机关的报告员，大会“认为此种任命为无给职”。

12. 大会同一届会议授权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2C(XIV)号决议任命的新闻自由报告员发给酬金。

13. 一九五四年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九届会议得出以下的结论：

(a) 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因为机关的报告员或成员在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而给他们致送酬金；

(b) 不能因为行政法庭庭长和成员在休会期间所做的工作而给他们致送酬金；

(c) 不能因为专题报告员在休会期间所做的工作而给他们致送酬金。

14. 大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875(IX)号决议授权每年向中央常设鸦片委员会及麻醉品监察机构（其后合并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员支付酬金。大会所以作出这个例外，其理由是：由于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担任使其处于直接仰赖其本政府的地位的任何职务，因而对于这两个机关的成员在休会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某些补偿是有理由的。

15. 一九五六年大会第 1075(XI) 号决议合并了关于支付给各合格机关旅费及生活费用的各项规定，并规定既定的津贴比率应一律适用。生活津贴是供个人参加正式会议时通常所需的额外费用。

16. 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七二九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核准了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将既有的惯例合并为一套制度，这套制度基本上一直没有变动过：

(a) 生活津贴应一律支付给合格机关的成员；

(b) 某些情形下已经核准的特别额外津贴应继续支付，但应根据有关机构通常举行会议的久暂改成一次总付，并应视为酬金；

(c) 该项酬金应支付给咨询委员会主席；常设中央鸦片委员会以及麻醉品监督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主席、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成员。

17.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4609)，核准支付酬金给行政法庭庭长及其成员。

18. 大会继全面审查支付酬金的问题后，于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载于第五委员会有关报告中的建议(A/5005)，其中：

(a) 重申通常将不支付款项给联合国机构的报告员或以私人资格在各机构或附属机构服务的成员；

(b) 决定同样的原则应适用于付给大会任命的特别代表的款项，除非提出这项任命的决议已有明文的规定，并经第五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报告；

(c) 决定继续支付已经核准的酬金。

19. 因此，经过核准的付款给专家机构成员的制度发展到一九六一年年底为止，可概述如下：

- (a) 支付给联合国专家机构的成员的款项应该只有两种：
- (一) 生活津贴；
 - (二) 此项津贴以外的额外款项（酬金）。

生活津贴

(b) 生活津贴应按照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 1075(XI) 号决议核准的比率（经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588(XV) 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91(XXIII) 号决议修改）一律支付给所有合格机构的成员。

酬金

- (c) 除生活津贴外；应支付款项给下列人员：
- (一) 咨询委员会的主席；
 - (二) 常设中央鸦片委员会以及麻醉品监督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大会第 875C(IX) 号决议；
 - (三) 国际法委员会的主席、专题报告员和其他成员；
 - (四) 行政法庭庭长及其成员。

支付方法

- (d) (一) 额外的支付应予合并，并应以下述一次总付方式作为酬金支付：

	<u>每年美元数</u>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5,000 ^⑧
常设中央鸦片委员会主席	1,000 ^⑨
常设中央鸦片委员会副主席	500 ^⑨
常设中央鸦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300 ^⑨
麻醉品监督机构主席	1,000 ^⑩
麻醉品监督机构副主席	500 ^⑨
麻醉品监督机构的其他成员	300 ^⑨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2,500 ^⑩
国际法委员会专题报告员	2,500 ^⑩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1,000 ^⑩
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	500
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和其他成员：每一届会议付给庭长和 参与审议提交给法庭的案件的每一其他成员 250美元。	

(二)在领款人出席其所参与机构的会议的任何一年，均应支付上述款项。

20. 从一九六一年以来，大会曾就酬金问题作出了若干进一步的个别决定。

⑧ 只要咨询委员会的主席不在他的政府任职，即可支付酬金。

⑨ 如为两个机构的成员，只支付一个酬金。

⑩ 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情形而言，何时应支付这两笔款项中的较大一笔款项，视委员会届会之间特别研究报告的编制情况而定。

21. 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取代常设中央鸦片委员会和麻醉品监督机构时，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曾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8 (XXII) 号决议，核准了支付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2,500 美元）、副主席（1,500 美元）和其他成员（1,000 美元）的薪金，支付方式是在任何一年一次总付给该年内出席管制局会议的人员。

22. 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90 (XXIII) 号决议决定，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将支付给联合国国际法庭庭长及其成员的薪金增加到以下水平：

(a) 每年支付 2,500 美元给庭长；

(b) 法庭其他法官在其所参加的每次开庭时期支领 500 美元，但任何一年内支领的最大款额不得超过 1,000 美元。

23.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89 (XXIII) 号决议决定，对于各机关指派以个人资格进行特别研究或其他特设任务的个人，将不支付薪金，但事先经过第五委员会审查，在有关决议作出明确决定者则为例外；决议并批准支付薪金给咨询委员会主席，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专题报告员及其成员、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副主席及其成员、行政法庭庭长及其成员。

24. 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89 (XXVI) 号决议决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将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薪金增加为每年净额 25,000 美元，但他不得积极从事他本国政府或其他机构的工作。

25. 最后，大会于第二十九届会议时，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7 (XXIX)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核可了《规约》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中所载支付给主席和副主席的薪金。

26. 因此，关于每年支付酬金的现有情况如下：

机关或附属机关	主席或庭长	副主席	其他成员	专题报告员
(以美元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5,000	—	—	—
国际公务员委员会	50,000	45,000	—	—
国际法委员会 ^①	2,500	—	1,000	2,50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500	—	1,000	—
联合国行政法庭	2,500	—	1,000	—

27. 本报告附件所载的特别研究报告更详细地叙述了以上每一种情况。

^① 参看附注 1。

三. 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酬金给付办法

28. 大会第 3536(XXX) 号决议的文本经转交联合国系统内下列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请他们就他们组织内现行有关酬金给付办法提供资料：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29. 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已经指出它们不付给它们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酬金。

30. 从其他组织收到的答复分述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

31.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法官、常设的执行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为调查有关不遵守已批准的公约的控诉而设的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类似调查委员会的机构的成员，均支领酬金。对这些机构的成员给付酬金是考虑到这样一个事

实，即这些成员通常从事非官方的职业。然而，这些酬金只是代表象征性的数目，而非依照所提供的服务发给的报酬。理事院有时按照通货膨胀和币值变动等因素来修订酬金的数目。在所有情况下，除了酬金外还付给旅费；在有些情况下，还付给生活津贴。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32.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的酬金率是出席法庭开庭期间和有关旅行时间每日 400 瑞士法郎。此外不支給其他生活津贴。决定酬金数额时考虑到一个事实，即若干判决是根据书面的议事记录，而没有口头听证，这种作法缩短了开庭的时间，但却比只举行口头听证的案件需要法官做更多的开庭期间以外的准备工作。

执行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

33. 目前的酬金率是参加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有关成员每年 750 美元。这是每日生活津贴以外另外付给的，每日生活津贴是在参加会议期间和有关的旅行时间照付给委员会成员的正常率付给的（等于付给在会议地点的劳工组织工作人员的生活津贴标准率，再加给百分之四十）。在一九六四年，第一次规定年度酬金时，理事院铭记着委员会的每个成员担任委员会的报告员，提出关于若干公约的报告，这样就需要在会议前审查大量的各国政府的详细报告。

为了调查有关不遵守已批准的公约的控诉而设的调查委员会和类似的机构。

34. 这些机构成员支领的酬金通常比照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的酬金而定。

目前的酬金率是一九七四年订定的，参加会议期间和有关旅行时间每天120美元。此外不给付其他生活津贴。

35. 此外，其费用由劳工组织支付的理事院成员（即雇主和工人成员和副成员或他们的代理人）所支领的每日生活津贴较会议地点的劳工组织委员会成员的正常率多每日3美元。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6. 只有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支领酬金。粮农组织会议最近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41/75号决议第2段规定任用的条件，包括该职位的津贴。这些条件如下：

(a) 每年以相当于10,000美元的津贴支付主席在驻地的公费和书记事务助理人员费用，但有一项了解：当主席参加理事会或大会的会议时，总干事将提供书记人员；津贴的一半以美元支付，另一半依照主席的意愿全部或一部分以主席本国货币或以意大利里拉支付；

(b) 当主席因参加理事会事务而不在驻地时，其每日津贴按相当于付给副总干事的比率计算，当主席在旅行时，其每日津贴减为20美元。

(c) 当主席参加理事会、方案和财务委员会及大会的会议，或应理事会或总干事之请为其他目的从事旅行时，其旅费包括上述每日津贴由该组织依照其条例和现行办法支付。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37.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议事规则第59条明白禁止执行局成员支领酬金。

除了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外，唯一的其他给付就是应要求偿付执行局成员每年不超过100美元的办公室费用以及给付执行局主席每年5,000美元的公费。

世界卫生组织

38. 卫生组织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不支领薪金。但是，执行局和其各特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研究小组及科学小组成员支领的生活津贴较每日津贴的标准率多百分之四十。执行局及其特设委员会的成员除了上述的费用外还多支领3美元的每日津贴。

万国邮政联盟

39. 万国邮联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不支领薪金，只是执行理事会主席支领一九六二年核准的每年整笔给付的5,000瑞士法郎的款项，作为因执行职务而产生的费用的补偿。

国际电信联盟

40. 电信联盟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不支领薪金。但是，行政理事会成员在会议期间支领较一律的生活津贴率稍高的生活费。

世界气象组织

41. 气象组织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不支领薪金。但是，应要求可在大

会核准的范围内给付气象组织和其区域协会主席书记事务助理人员的费用。

国际原子能机构

42. 只有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支领酬金。目前的给付额是每天100美元，外加一律的生活津贴率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科学咨询委员会一年举行一届会议，为期三天至五天。

四、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的意见

43. 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一七二七次会议期间，主席表示委员会了解秘书长在编写本研究报告时将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和任何其他有关的意见。

44. 以下六段摘自一九七五年十月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给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

“一九五七年就给付委员会委员和特别报告员酬金所作的安排，自那时起一直未加以修改。大会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89(XXIII)号决议附件中只转载了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五七年通过的提议，当时并未提出增加委员会委员的酬金问题。

“因此，原来的情况一直持续到现在，就付给委员会的酬金而言，以今日的标准来看，似乎是不够的。委员会工作的性质需要很大的学问和专门知识，并且在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和休会期间需要很多的时间。因此，委员会委员及其特别报告员有权支领比实际给付他们更多的酬金。给特别报告员的酬金不足就更明显了，他们为了编写他们个别的报告所花的费用远超过支付给他们的数额。以固定数额的美元支付的这些酬金一直保持同样的水平，而通货膨胀率和美元贬值率却大幅度增加了。只有生活津贴率反映了这种变动。又考虑到委员会委员每年的工作量，应注意到与委员会可以互相比较的国际法院法官的酬金已经增加了几次，特别是在一九七四年。同时，其他酬金也有所增加如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说明的，当中央常设鸦片委员会和麻醉品监察局合并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时，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68(XXII)号决议给予新机构的职员和委员的酬金，大约三倍于以前两个机构的成员在一九五七年审查以后所得到的酬金数额。根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90(XXII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成员支领的酬金也增加了。

“总而言之，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三个机构之中，两个机构的薪金已经分别在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增加了，而第三个机构即国际法委员会，却仍然停留在一九五七年的水平，事实上这是一九四九/五〇年的水平。

“正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的，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〇八二次全体会议认可，并载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89(XXIII)号决议第2段中关于给付公费或其他薪金的基本原则，已经核可给付的这种薪金不在此限。我已经提请注意，经大会核可的委员会章程第十三条明白提及可以支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特别津贴’。因此，无疑地，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有权得到薪金是完全符合大会就这事所通过的体制。

“委员会章程第十三条还规定特别津贴的数额应由大会决定。这项规定并没有排除大会在一定的時候审查应支数额的可能性；相反的，其有效执行是以这种审查作为先决条件，以便不致使本条的目的在已经改变的情况下失效。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大会进行审查的正确性已经由大会本身采取行动增加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的薪金证实了。

“在二十五年多以后的现在进行审查给付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它的主席和特别报告员的薪金数额，以便增加他们的薪金，只能够视为完全符合大会的有关决定的明文和精神，也符合它的惯例。”

45.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了如下的意见：

“大会规定的上述数额的‘薪金’，毫无疑问不符合一九六一年公约起草人所寻求的足够报酬的性质，因为它们不能补偿由于一九六一年公约第九条规定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所确立的不能兼差或各委员致力于履行他们的职责所花费的时间造成的收入损失。事实上，这些‘薪金’帮助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支付由于委员的身分而发生的公费开支和其他额外费用。

“但是，即使不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事实仍然是：上述的‘酬金’由于不断的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双重影响，已经丧失了一九六七年大会作出规定时的实际价值。”

五、结 论

46. 从本报告较前部分说明的历史背景可以看出，关于给付酬金及其有关发展，大会几年来都曾例外地核可对特定机构或辅助机构的成员给付酬金。在某些情况下，那些酬金的给付须以大会为有关机构所定章程所载的专门规定为根据。

47. 许多核可给付酬金的例子（每一个都是大会决定以一般规则的例外的方法处理）的目的并不是在于给予有关个人的服务足够的补偿，而是象征性地承认他们在时间上或在财务利益上明显地蒙受重大牺牲。

48. 联合国必须继续为它的所有机构和辅助机构获得对他们的能力和公正无私具有一般性信任的卓越成员。虽然认识到任命这些人员成为这些机构的成员是给予他们的国家和他们自己的一种荣誉，但是既然目前需要在这些机构的工作花费很多的时间，并且不同机构的工作环境也不一样，为这些机构服务的个人可能发觉这样作是一种财务负担。

49. 就核可给付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行政法庭的兼任主席和成员不同数额的酬金一事来说，每一个例子都是基于不同程度和不同性质的情况而定的。但是，多年来给付这些职员和成员的酬金数额有渐趋一致的趋势（见上面第19段和第26段）。

50. 在没有订出有关酬金给付的任何新标准以前，秘书长认为似乎没有必要的理由去改变现行的大会核可的体制。如果大会同意这个看法，它可能愿意决定是否应该在目前增加这个公认是象征性的数额。

特别个案研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1. 一九五八年以前，对咨询委员会主席不给酬金。自一九四八年起至一九五七年，当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会议期间从事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不担任任何政府或其他机关的工作时，他每日可领取50美元的特别津贴（包括生活津贴）。随着一九五七年全面审查酬金和特别津贴制度之后，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自一九五八年起，咨询委员会主席应在该委员会会议期间按照统一比率支领生活津贴；此外，他可以每年一次领取酬金5,000美元。^②

2. 一九七〇年第五委员会第一四〇九次和第一四一七次会议期间，有几个代表团曾表示意见说，由于咨询委员会主席一职所负责任重大，他所领酬金实在太低；它们建议由秘书长研究这一问题，并向第五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③

3. 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5/1365)中，曾指出咨询委员会工作增加和该委员会主席责任加重。注意到在任何一年中，咨询委员会主席必须花费在该委员会会期以外事务上的实际时间，最后须视该委员会交给主席的任务的多寡而定，因此秘书长认为咨询委员会主席已到了分身乏术无力另外赚钱的地步了。在提出这个报告的时候，咨询委员会交托给其主席的任务并不规定他在委员会会期以外经常到差；但是秘书长认为该委员会随时需要其主席提供服务。在那种情形下，要后者为其政府或其他机关积极办理工作是不可能的。

4.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讨论经过表示意见说，咨询委员会主席

②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1，A/3766号文件，第6段。

③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A/8265号文件，第11段。

的薪金应该更加配合其有关任务和履行此种任务所需的时间。所以必须秉公办理。因此，薪金数额不应太大，亦不应太小，致使有这种才干的主席候选人裹足不前，或使在职主席过分依赖其他收入来源，因为咨询委员会主席必须为大会的一个独立而真实的公仆。^③

5. 因此，秘书长建议自一九七二年起，如果咨询委员会主席并不为其政府或其他机关积极工作，则其每年的薪金净额应为 25,000 美元。

6. 大会依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89 (XXVI) 号决议，核定了秘书长所建议的咨询委员会主席薪金，并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自一九七二年以来，对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付的薪金数额一直没有改变。

7. 咨询委员会主席为一全时官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8.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服务条件应由大会决定之”。

9. 咨询委员会在它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草案的报告^④中，曾经表示意见说，对于身为全时官员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所给付的薪金，应该符合他们按照该委员会章程执行任务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咨询委员会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委员的初步薪金净额每年应为 45,000 美元，其主席每年并可支领津贴净额 5,000 美元，以确认其责任已经加重。对于那些薪金均不征收工作人员薪给税，同时因为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不适用

③ A/C.5/SR.1409，英文本第 7 - 8 页。

④ A/9891，第 39 段。

于那些酬金，所以大会应每隔一段适当时间便应审查那些酬金数额。

10. 大会依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7(XXIX)号决议，核准了提议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九七五年行政和预算的安排，但以不违反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为条件。^⑤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成员

11. 国际法委员会是依据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174(II)号决议设置，以便按照其章程规定执行任务。该委员会原来通过的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得领取旅费，并得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津贴比率领取每日出差津贴”。当时的每日津贴为20美元。

12. 一九四九年六月，国际法委员会曾对该委员会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津贴的适足性表示怀疑，它指出这些津贴简直不足以应付各成员的生活费用。该委员会的工作要使他们牺牲一大部分的收入，而对于那些被指定担任报告员需要从事该委员会会期以外长期工作的成员来说，委员会的工作甚至要使他们牺牲更多的收入。鉴于使成员能用必要的时间去办理委员会的工作，同时使委员会的服务费用负担减轻，可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因此该委员会建议大会不妨重新考虑章程第十三条的各项规定。^⑥

13. 第六委员会赞同重定考虑章程第十三条的各项规定，但将那个问题提送第五委员会，请其就实施的问题作出一个决定。^⑦

14. 第五委员会第二〇八次和二二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一事项，并一致决定在

⑤ 《同上》。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

⑦ A/C.5/SR.208，第6段。

规定的专家机关成员生活津贴比率方面概无例外，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或组成的特性并不需要对它在会议期间服务的成员给付费，不过，对于在会期以外时间编制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将给予适当酬金。

15. 大会在第一九四九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时，并未变更给付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津贴数额，不过对特别报告员规定了给付酬金的数额，即在任何情形下，对于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五名报告员在休会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的酬金最多不得超过1,500美元。

16. 按照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485(V)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十三条经修正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得领取旅费，并得支取特别津贴，数额由大会决定之”。该决议第2段规定那些成员每日得支领特别津贴35美元，较原来的津贴多15美元。

17. 一九五四年，大会审查了对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特别津贴，并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875A(IX)号决议，其中规定在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对所有合格机关每日津贴统一制度的实施情形进行审议以前，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得继续支领特别津贴，每日35美元，直到一九五六年年底为止。

18.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报告(A/3426)通过了第1075(XI)号决议，其中建议至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为止，将由大会决定的生活津贴比率应统一适用于所有合格机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委员会通过一个决议草案，指出大会第1075(XI)号决议只论及生活津贴，与国际法委员会章程无关。第六委员会还建议，除了通常统一的津贴数额之外，还应继续付给委员会成员每天15美元的特别津贴。一九五七年一月第五委员会在审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议所涉经费问题时，曾商定一九五七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期间，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得临时支领每日15美元的特别津贴，并请秘书长就津贴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请一九五七年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19.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在它的第七二九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报告(A/3766)中所载的建议，核定了对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给付每年1,000美元的酬金。此外，一九四九年的决定大意谓当特别报告员和主席提出在国际法委员会休会期间继续编写的一项特别报告时，他们均得支领额外酬金每年1,500美元。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现行办法，委员会主席编写休会期间的特别报告，因为他也是休会期间的特别报告员。

20. 对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每年一次给付的1,000美元酬金，是以一九五七年对参加会议十周的该委员会成员临时给付每日15美元的特别津贴为依据的。

21. 自一九五七年以来，这项酬金一直没有变更。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大会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5(XXIX)号决议，核定国际法委员会的每年常会会期自十个星期增加到十二个星期。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

22. 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会议于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过了一项新公约^(h)。该项公约规定设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一个国际管制机构。管制局于一九六八年取代了常设中央鸦片委员会和麻醉品监督机构。

23. 一九六一年公约第九、十和十一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管制局成员应为才能胜任公正无私、可获各方信任的人士,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管制局成员应领适当报酬,其数额由大会决定;管制局应自行选举主席及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职员;它每一历年内至少应举行两届会议。

24. 秘书长在他关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领取酬金问题的报告⁽ⁱ⁾中,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情形特殊,理应在发给生活津贴和旅费之外,加发若干酬金。特殊的情形为管制局执行的任务、一九六一年公约规定管制局的其他责任以及成员完成管制局工作所需花费极多的时间和注意。此外,大会业已同意付给管制局职员以及管制局将取代的两个机构的成员酬金。

25. 第五委员会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7014)中,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j)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878)之后,无异议建议通过秘书长关于向管制局职员和成员付给酬金的提议如下:

①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参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270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 A/C.5/1123号文件,第9段。

③ 《同上》。

主席	2,500 美元
副主席	1,500 美元
其他成员	1,000 美元

任何一年的酬金应整笔一次发给在该年内出席管制局会议的人员。

26. 大会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8(XXII) 号决议, 核准根据第五委员会所建议付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职员和成员的酬金。自一九六七年以来, 酬金数额一直没有改变。

27. 此外还应指出, 修正一九六一年公约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已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生效;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也将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28. 管制局每年举行两届至三届会议, 全部会期不超过八个星期。

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和其他法官

29. 大会根据其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51(IV) 号决议, 设立联合国行政法庭, 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行政法庭规程第五条规定: 秘书长“应订定法庭执行职务所需的行政办法”。

30. 一九五四年,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给付酬金的问题, 其结论^(K)之一为不应对行政法庭庭长和法官在不开庭期间所做的工作发给酬金。

31. 秘书长在提出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时, 由于看到法庭职务的重要性以及法官在开庭期间和不开庭期间工作所花费的时间, 规定付给法庭庭长和其他法官酬金。大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没有事先判断问题的实质, 决定反对于一九五九年内付给法庭法官酬金, 但同意在较晚的时候提出一个提案, 修改有关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七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所核可的给付酬金的规定。

(K) 《同上, 第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7, A/2814 号文件。

32. 一九六〇年，在第五委员会的要求^①下，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付给行政法庭法官酬金的报告^②，报告中他建议法庭庭长每年支领酬金 500 美元，此外，每开庭一次，出庭的庭长及其他法官得支领酬金 250 美元。因为行政法庭在每次开庭以前用相当多的时间研究待审案件，结果法庭开庭时间通常很短，费用也因此减少。庭长除执行法官职务外，尚须执行行政职责，费时甚多。所以对用于法庭工作的时间精力略表酬谢之意，也是适当的。

33.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日和十四日第七六六次和七六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③，第五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4609)中建议通过秘书长提议的酬金。第五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应对给付酬金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并提交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④。

34. 秘书长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在联合国因各机关或各附属机关指派个人或专家小组执行特别专派任务所承担的费用报告^⑤中，建议大会将行政法庭法官酬金增至国际法委员会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各成员所领的金额水平。以前关于付给法庭法官酬金数额的决定是根据法官在不开庭期间所从事准备工作的多寡而定。秘书长提议法庭庭长每年支领 2,500 美元，其他法官则在某一年度内每次参加法庭开庭支领 500 美元，但每年所得总额以不超过 1,000 美元为限，秘书长的提议

① 《同上，第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七五九次会议，第 7 段。

②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A/C.5/814 号文件。

③ A/4408，第 315—323 段。

④ A/4609，第 10 段。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4，A/C.5/1200 号文件，第 39 段。

获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④。

35. 大会根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90(XXIII)号决议，在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下，通过增加给付法庭庭长和其他法官酬金，从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从一九六八年以来，酬金数额一直没有改变。法庭每年开庭两次，总共期间六至七星期。

- - - - -

^④ 同上，A/7414/Rev.1号文件，第15段。